

中興商工113學年度第2學期 三年級畢業考 學生版考程表與注意事項

	日校	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							114年4月29日(星期二)						
	課程序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	班級	1	2	3	4	5	6	7	1	2	3	4	5	6	7
1	資訊三	國語文	英語文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資訊新科技 概論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2	試卷編號	3A1-11	3A1-12	3A1-13	3A1-14	3A1-15	3A1-16	3A1-17	3A1-21	3A1-22	3A1-23	3A1-24	3A1-25	3A1-26	3A1-27
3	監考老師														
4	汽車三	國語文	英語文	車身電器系統 綜合檢修實習	電腦應用	汽油噴射引擎實習、專題實作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恆溫空調系統 檢修實習	混合動力車	汽車感知器 波形分析	汽車美容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5	試卷編號	3A2-11	3A2-12	3A2-13	3A2-14	3A2-15	3A2-16	3A2-17	3A2-21	3A2-22	3A2-23	3A2-24	3A2-25	3A2-26	3A2-27
6	監考老師														
7	時尚三	國語文	英語文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行銷與服務	家政職業 倫理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8	試卷編號	3A3-11	3A3-12	3A3-13	3A3-14	3A3-15	3A3-16	3A3-17	3A3-21	3A3-22	3A3-23	3A3-24	3A3-25	3A3-26	3A3-27
9	監考老師														
10	餐飲三	國語文	英語文	採購學	電腦應用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觀光餐旅英文會話	蘇打房概論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11	試卷編號	3A4-11	3A4-12	3A4-13	3A4-14	3A4-15	3A4-16	3A4-17	3A4-21	3A4-22	3A4-23	3A4-24	3A4-25	3A4-26	3A4-27
12	監考老師														
13	實汽三	應用文	汽車英文	汽車數學	電腦應用	汽油噴射引擎、汽車美容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地理	現在汽車新科技裝置、混合動力車	汽車感知器 波型分析	藝術生活	車身電器系統 綜合檢修實習、專題實作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14	試卷編號	3B1-11	3B1-12	3B1-13	3B1-14	3B1-15	3B1-16	3B1-17	3B1-21	3B1-22	3B1-23	3B1-24	3B1-25	3B1-26	3B1-27
15	監考老師														
16	實餐三	應用文	餐飲英文 會話	專題實作	菜單設計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地理	餐飲數學	餐飲管理	藝術生活	台式小吃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17	試卷編號	3B2-11	3B2-12	3B2-13	3B2-14	3B2-15	3B2-16	3B2-17	3B2-21	3B2-22	3B2-23	3B2-24	3B2-25	3B2-26	3B2-27
18	監考老師														

- 注意
事項
：
- 01.排定「正常上課」的班級與任課教師請務必正常上課。請任課教師事先告知學生上課指定地點與攜帶物品，如課本...

...。若考程安排該節正常上課且為體育課，一律在原班級教室上室內課，避免影響其他班級考試。

02.汽車三合併考科，編號：3A2-15，「汽油噴射引擎實習、專題實作」。

03.實汽三合併考科(一)，編號：3B1-15，「汽油噴射引擎、汽車美容」。

04.實汽三合併考科(二)，編號：3B1-22，「現在汽車新科技裝置、混合動力車」。

05.實汽三合併考科(三)，編號：3B1-25，「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、專題實作」。

06.考試時，學生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。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之一。

07.考試期間桌子反轉。

08.考試鐘響前將書包、課本、筆記、手機、食物.....放在教室前後。併排坐學生，請將書包置於桌上兩人之間。

09.各班副班長請將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人數、座號與姓名」寫於黑板上，以方便巡考人員登記。

10.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，其餘各節五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若考生超過時間還未進場考試，則該生喪失該科目考試資格。遲到者可進入教室就座，但該節考試予以扣考，並登記為缺考，遲到學生不得離開教室。

11.試卷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，如出題教師另有規定需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
12.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手機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。

13.故意污損或毀損試卷者依「學生考試規則」及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處分。

14.嚴禁談話、喧嘩、耳語、傳遞紙條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
15.學生若於考試期間發生違規行為(例如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作弊、手機響、使用手機.....)，一律依「學生考試規則」及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處分。

16.各節考試『進行30分鐘』後，經監考教師許可，學生始可交卷。學生交卷後不得離開教室，自習準備下節考科。

17.考試期間學生一律不得使用手機、平板、行動載具，即使已經交卷，至下課前仍不得使用。

18.學生遲到或無故未到者，無論何種理由，皆喪失補考資格。

19.學生若因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考試，完成請假手續後，請至註冊組填寫補考申請書，由註冊組通知任課老師出期考缺考補考試卷交至教務處；學生依註冊組規定時間攜帶補考申請書、相關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進行補考。